

硕鼠、硕鼠，狂食我黍！

海口市一粮油储备公司董事长渎职受贿受审



《检察日报》江舟

粮食安全攸关国计民生、社会稳定，“粮仓硕鼠”危害更大。近日，海南省海口市第二粮油储备有限公司原董事长柯圣春涉嫌受贿、滥用职权案在海口市中级法院开庭审理。检察机关指控，柯圣春在担任海口市第二粮油储备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兼总经理(下称海口二储公司)期间，利用职务之便，虚假轮换储备粮，骗取国家财政补贴，先后收受蒙某、冯某等人财物共计225万元。

滥用职权 虚假轮换储备粮

57岁的柯圣春是海口市人。自2005年1月起，受海口市粮食局委派，担任海口二储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至2014年期间，海口二储公司在未经书面审核，且未书面向上级主管单位海口市粮食局申请、报备，未明确是否具备储备粮代储企业资格的情况下，违规将市级储备粮代储业务承包给海南东银贸易有限公司(下称东银公司)、海南国威隆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国威隆公司)、海口迎喜红贸易有限公司(下称迎喜红公司)、海口宝来顺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下称宝来顺公司)四家民营企业。

在和东银公司法定代表人蒙某、国威隆公司法定代表人庄某、迎喜红公司法定代表人冯某、宝来顺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某等人商议后，柯圣春以海口二储公司名义，与蒙某等人指定的粮食供货商签订合同并购买4000吨大米，之后和蒙某等人签订合同，约定将4000吨大米交给四家民营企业各1000吨进行代储代轮。

后来，海口二储公司根据海口市粮食局文件向琼山农发行申请储备粮免息贷款，在贷款拨到海口二储公司账户后，该公司将贷款转给上述四家民营企业指定的粮食供货商用于购买大米，并由四家公司进行粮食轮换。

检察机关侦查证实，海口二储公司利用与上述四家公司违规签订合同来完成储备粮储存和轮换任务，获得地方储备粮管理、轮换补贴。四家民营企业通过指定海口二储公司向供货商以指定价格购买指定品种大米，再通过代储代轮海口二储公司储备粮，无偿使用农业发展银行提供给海口二储公司用于购买储备粮的政策性免息贷款，用于开展其公司私人粮食贸易业务从而获取了巨额利润。